

项目编号：N5105242022000056

叙永县人民医院三乙复评暨三甲创建聘请医院
管理公司咨询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叙永县人民医院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6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3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叙永县人民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叙永县人民医院三乙复评暨三甲创建聘请医院管理公司咨询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5242022000056

2. 项目名称：叙永县人民医院三乙复评暨三甲创建聘请医院管理公司咨询服务项目。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拟对叙永县人民医院三乙复评暨三甲创建聘请医院管理公司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08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9号楼1901号。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叙永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叙永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电话：15228244161

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9号楼190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4780811917

2022年07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叙永县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叙永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电话：1522824416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9号楼1901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4780811917
3	采购项目名称	叙永县人民医院三乙复评暨三甲创建聘请医院管理公司咨询服务项目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3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300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7	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2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p>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将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在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所提供的工程、服务格式模板自行准备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失信企业报价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报价加成 10%/次的惩戒方法, 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累加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p>

		<p>的，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4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5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6	履约保证金	<p>金 额：中标价5%的金额，在签订合同前交纳给采购人。</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p> <p>开 户 行：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u></p>
17	磋商文件咨询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4780811917
18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4780811917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u>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4780811917</p>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 <u>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答复。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4780811917</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 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质疑需要递交的材料，格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2. 仅接受供应商一次性提出的质疑内容，逾期或二次提出的质疑内容将不予受理。</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u>叙永县财政局</u>。</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u>叙永县财政局</u> 备案。</p>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要求，按采购预算价格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按照6000元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25	其他	<p>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26	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场人员	<p>1. 到场人数：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限制各方交易主体进场人数。原则上同一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 人、监督人员 1 人、业主代表 1 人、各供应商代表 1 人到场，到场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防疫物资（如：口罩、手套、酒精等）。</p> <p>2. 注意事项：进入开标现场的各方交易主体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并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单位介绍信）等资料，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人员信息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p> <p>3. 特别提醒：进入开标现场各方代表，市外人员须出具开标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需为阴性），否则，不得进入开标场地。</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叙永县人民医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军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

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

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故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

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 份。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其他响应文件一套包装(含正副本)，电子文档（U 盘）一套包装。如果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过厚，可以多套密封，但须在每套密封上注明“共 X 套，此为第 X 套”。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若有）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

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所递交的其他性响应文件中单独声明如果成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合格证明材料到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程序为：按双方的合同约定（约定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已明确的要求）。

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

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7.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

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含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或 损益表、③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②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叙永县人民医院拟采购三乙复评暨三甲创建专家顾问指导，本项目为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邀请、协调分层级专家到医院指导和培训，并承诺所邀请专家现或曾任职于地市级及以上大型（编制床位1200以上）三甲医院管理或技术岗位（不低于三年）。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拟邀请专家名单人数不低于20人（涵盖全院各部门各科室，包括但不限于：院办、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人事科、设备科、病案科、信息科、财务科、后勤、门诊、急诊、住院部、手术室、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输血科、影像科等）。

3、供应商承诺专家现场指导总场次不低于20场次。

4、项目专员随同专家到医院指导和培训，并将专家指导意见汇总，项目专员随同专家到院不低于40人次，汇总的指导意见记录不少于20份。

5、项目专员单独到医院督导、现场沟通不低于220人/次/天。

6、▲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前往医院进行初步评估和诊断并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出具初步诊断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

7、协助、督导医院完成第一次、第二次自评；协助督导医院完成末次自评；协助、督导医院完成评审前的全面迎评准备；协助、督导医院完成制定奖惩办法、资料盒目录、评审实施细则任务分解及目标值。为医院提供相应的资料模板，具体数量和内容根据评估或医院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8、协助医院完成资料的准备，对院方在资料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进行逐

一解答。

9、协助医院完成新院区重点部门布局流程设置。

10、根据医院需求，协助邀请相关评审专家进行“三甲”模拟评审。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有效期为 19 个月，在医院规定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

2、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推进第二阶段结束后，根据医院需求，协助医院邀请相关评审专家进行模拟评审，出具整改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果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服务地点：叙永县人民医院

4、报价包含人工工资、来回差旅、专家费用、税费、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院方有权对每批次到院指导专家身份进行提前核实认定，如专家身份与成交供应商所承诺不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履约验收：

服务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个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其他未尽事宜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违约责任：按采购合同要求执行。

注：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星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章带“▲”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性条款。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有“★”的项均为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任意修改响应文件格式。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格式 1-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12 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二、其他性响应文件
格式 2-1 其他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2 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响应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惩戒：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我方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 1 份。

6、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3 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	
报价金额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其他服务内容 承诺	
备注	

注：1. 竞争性磋商第一轮报价(初始报价)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未体现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初始报价表不属于现场报价范畴，供磋商小组成员参考使用，但如磋商过程中，技术服务要求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现场每轮报价不能高于本表中的初始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4 报价表

第 ____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报价合计金额	最终报价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报价轮次	
备注	

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报价表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报价表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报价表须密封。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现场填报递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偏离表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7 商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需要提供其他材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

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办法：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 号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3.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 2.3.1 款规定可以为 2 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章 2.3.1 款规定的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符合本章 2.3.1 款规定的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

（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 2.3.1 款规定的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共同评分因素)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p>服务要求</p> <p>14%</p> <p>(共同评分因素)</p>	14分	<p>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4分；每有1条带▲号条款不满足的扣3分，每有1条非▲号条款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3	<p>项目实施方案</p> <p>40%</p> <p>(技术评分因素)</p>	4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含时间进度规划方案、整体指导方式、各实施阶段专家人员安排及来院次数以及对应的指导内容、各阶段内审人员及指导人员的工作安排、来院次数各阶段指导意见的汇成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质量保障措施、专家及项目经理对医院自查自纠补漏以及自评次数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保障方案等）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①内容存在错误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p>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以响应文件为准。

4	履约能力 20% (共同评分因素)	20分	供应商每提供1个已完成的类似本项目案例的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20分。	附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5	培训方案 16% (技术评分因素)	1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次数等）内容齐全、详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里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符本项目实际或缺乏可操作性或要素描述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以响应文件为准。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为叙永县人民医院三乙复评暨三甲创建工作提供专家顾问指导服务，提供一定数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培训、评估、诊断、沟通，协助督导乙方进行任务分解、自评、迎评准备工作，协助指导乙方完成制度建设，提供资料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9 个月，从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甲方负责邀请、协调分层级专家到医院指导和培训，所邀请专家必须是现任或曾任职于地市级及以上大型（编制床位 1200 以上）三甲医院管理或技术岗位三年以上。

2、甲方提供的拟邀请专家人数不低于 20 人。

3、甲方提供的专家现场指导总场次不低于 20 场次。

4、甲方应指派（联系电话：）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另指派项目专员 1-3 人，乙方专家到医院指导和培训应有项目经理陪同，并负责将专家指导意见收集汇总，报送给甲方，项目经理随同专家到院不低于 40 次，汇总

的指导意见记录不少于 20 份。

5、项目专员单独到医院督导、现场沟通不低于 220 人次。

6、乙方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前往医院进行初步评估和诊断，并于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诊断报告和项目实施计划。

7、乙方负责协助、督导医院完成第一次、第二次自评、完成末次自评。

8、乙方负责协助、督导医院完成评审前的全面迎评准备。

9、乙方负责协助、督导医院完成制定奖惩办法、资料盒目录、评审实施细则任务分解及目标值的工作。

10、乙方负责为医院提供完成三乙复评暨三甲创建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模板，具体数量和内容根据评估或甲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和增补。

11、协助医院完成资料的准备，对院方在资料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进行逐一解答。

12、协助医院完成新院区重点部门布局流程设置。

13、根据医院需求，协助邀请相关评审专家进行“三甲”模拟评审。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共 元（大写： ）

2、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推进第二阶段结束后，根据医院需求，协助医院邀请相关评审专家进行模拟评审，出具整改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评审结果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至此全额结清本项目服务费；

3、乙方在到达付款时间节点后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附上完成工作量证明，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按第 2 项约定付款。

4、服务费已经包含专家费用、人工工资、来回差旅、税费、保险、代理费及合理利润等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因任何因素作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完全赔偿。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保密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以上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服务费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对每批次到院指导专家身份进行提前核实认定，如专家身份与

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第九条 3 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实质性要求）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外，应向乙方偿付应付费用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鉴定费等）。

4、乙方未完成第三条中设定的服务指标属于违约，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金：缺少一名合格专家 10 万元，缺少一场现场指导 5 万元，缺少一份指导意见 1 万元，项目经理缺席一次 1 万元，项目专员缺席一次 2 千元，缺少的服务指标超过 20%以上以及项目经理缺席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服务费不予支付，且按服务费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违反合同第六条及第七条的约定，视为乙方违约，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 30%款项的违约金。

6、由于合同履行内容的特殊性，甲乙双方特作如下约定：

（1）若甲方在 20XX 年期间未纳入四川省等级医院评审，则合同时间顺延至

20XX（顺延一年）年，合同有效期仍为1年，服务内容及约定不变，本次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费用直接转换为20XX（顺延一年）年的服务费用，第二笔及第三笔费用顺延至20XX（顺延一年）年同期进行支付；

（2）甲方在20XX年期间经四川省评审办评审结果不达标，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如：人员离职率高、甲方不按照乙方专家及内审员意见整改等）则由甲方自行负责，若甲方仍要求与乙方继续下一评审周期合作，需在本合同总金额基础上增加50%的劳务费用；若因乙方工作推进不到位等导致甲方评审不达标，则乙方延续本服务合同义务至下一评审周期，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若因不可规则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的评审不达标（即：双方经共同努力仍未通过评审的），甲乙双方本着实现本次合同目的的宗旨，约定甲方在本合同总金额基础上增加10%的劳务费用，合同时间顺延至下一评审周期，服务内容及约定不变。

7、合同期间，若甲方发生定性为完全责任的一级医疗事故或直接被卫生行政部门判定为重大医疗事故的，根据评审要求甲方顺延一年参加评审；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工作进度协商解决办法及合同具体的履行情况。

8、如未完成三乙复评及创三甲目标，第三次付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